

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文件

岳人才办发〔2021〕18号



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中共岳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岳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关于印发《岳阳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
促进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委组织部、编办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《岳阳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促进办法》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岳阳市委人才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中共岳阳市委机构
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岳阳市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12日

岳阳市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促进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协助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，为高层次人才解决后顾之忧，根据中共岳阳市委、岳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《岳阳市打造高质量发展人才高地若干措施》（岳发〔2020〕6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服务对象是指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，在岳阳市用人单位工作的 A、B、C、D 类高层次人才和博士研究生的配偶，且其原工作地原则上在岳阳市行政区域以外。

第三条 坚持双向选择为主，统筹调配为辅，根据高层次人才配偶原就业情况及个人条件，多种渠道、多种方式协助解决就业。

第四条 按照分级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，高层次人才在市属企事业单位和市区范围内的中央、省属驻岳单位工作的，其配偶就业由市级组织、机构编制、人社部门协调解决。高层次人才在县市区企事业单位工作的，其配偶就业由单位所在地、企业注册地县市区组织、机构编制、人社部门负责协调解决，特殊情况可申请由市级协调解决。

第五条 全市各类用人单位，包括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团体，特别是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，应积极协助配合解决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问题。

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的，可

调入相同性质空编单位或部门。属于市级协调解决的高层次人才配偶调入办理程序如下（县市区参照执行）：

（一）申请。高层次人才向所在单位（主管部门）提出其配偶随调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所在单位（主管部门）向市委人才办提出请求；

（二）会商。市委人才办牵头会同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和相关部门，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各单位编制情况，提出初步意见或初步确定接收安置单位；

（三）确定需在市辖区安置的，由市委人才办向区（工）委组织部门发出高层次人才配偶请予接收安置公函，区（工）委组织人事部门按程序调入安置在相关部门单位；确定需在市直单位接收安置的，由市委人才办向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出高层次人才配偶接收安置公函，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入程序予以办理。

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属其他性质就业的，原则上应由高层次人才所在单位负责安置。所在单位确实不能安置的，由市委人才办根据个人情况协调安排推荐到相关企业工作。

第八条 高层次人才配偶未就业的，采取以下方式协助解决就业：

（一）参加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职员、雇员的，可报考面向本市户籍人员招考的职位。

（二）鼓励高层次人才配偶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，按现行有

关政策享受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。

（三）对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高层次人才配偶，可纳入本市就业援助体系，由人社部门根据相关规定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协助其解决就业问题。

（四）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提供专业化服务。各级人社和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可以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、购买公益性岗位、依托就业安置基地等方式，积极推荐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。

第九条 鼓励高层次人才配偶自谋职业，自主创业。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高层次人才配偶，给予享受相关创业政策并提供创业服务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委人才办、市委编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